

金門縣政府 1999 展期申請表

陳情、派工用

工 單 號 碼		陳 情 / 派 工		
受 理 日 期	年 月 日	限 辦 日 期		年 月 日
展期結案日期	年 月 日	速別		展期次數
主 旨				
展 期 原 因				
承辦單位	批 示			

說明：

- (一) 人民陳情案未能依限六日辦結者，經單位主管核准，得至遲於十五日內辦結。未能於十五日辦結者，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，延長以十五日為限。
- (二) 派工案件未能依限辦結者，參照「金門縣政府公文管理實施要點」將派工處理時限區分最速件1日、速件3日、普通件6日、限期派工7-29日及專案管制案件30日以上，各單位視案件複雜度設定展延處理時效（不含假日），展期以2次為限。
- (三) 展期簽核層級：1. 展期總天數30日以內：縣府二層主管，所屬機關二層主管。
2. 展期總天數30日以上：縣府一層主管，所屬機關一層主管。
- (四) 本表申請展期奉核後，承辦單位逕上KM系統，於此展期工單內夾帶附件方式上傳，並告知1999話務人員。
- (五) 展期須屬需要，單位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，盡量避免展期。

